

胡世琦及其《小尔雅义证》考述

杨 琳

一 其人其书考信

《小尔雅》虽然早在西汉时就已成书(《汉书·艺文志·孝经家》有著录),但长期以来被《尔雅》的巨大影响所掩盖,关注者甚少。从《小尔雅》问世直到清代这一千六百多年的时间里,只有两个人给《小尔雅》作过注,一个是东晋的李轨,一个是北宋的宋咸。两人的注解都非常简略,远未能揭示《小尔雅》的隐奥,而且李轨的注传至北宋就已亡佚了。时至清代,注家蜂起,出现了十多种注本,胡世琦的《小尔雅义证》(下文简称为《义证》)就是其中比较重要的一种。然而由于《义证》从未刊刻,《清史稿·艺文志》也未著录(胡世琦本人自然也不见传记),因此学者们对其人其书知之甚少,有关的一些简单介绍又颇多歧异含混之辞,令人不知所从。下面摘引清末以来的有关介绍,从中可以看出问题的混乱。《清史列传》卷六十九《朱珔附传》:“胡世琦,字玉樵。……尝著《小尔雅疏证》,考校精博,为段玉裁所推。”胡朴安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撰写的《中国训诂学史》(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年版)中介绍说:“胡世琦,字玉樵,安徽泾县人。清嘉庆十九年进士。所著之《小尔雅义证》未刻,稿已佚。宋珔有序一篇,言之极详。”濮之珍《中国语言学史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)云:“胡世琦字玉樵。……书稿未刻,仅存宋珔序一

篇。”此照抄胡朴安之说。许嘉璐主编《传统语言学辞典》(河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)“胡世琦”条云:“字伟人,一字伟臣。号玉樵,一作玉樵。……著《小尔雅疏证》5卷。”又“小尔雅疏证”条:“或作‘小尔雅义证’。清胡世琦撰。全书5卷,未刻,稿已亡佚。宋琚有序一篇,言之极详。……书目见《清史稿》。”《中国历代人名大辞典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):“胡世琦,清安徽泾县人,字玮臣,号玉樵。”

关于胡世琦的字,有玉棕、玉樵、伟人、伟臣、玮臣等说法,也有人说玉樵或玉樵为胡世琦之号。这个问题其实不难解决,只是无人去刨根问底,致使异说纷纭,是非莫明。我们现在所知道的记载胡世琦生平事迹最原始的材料有两件,一件是胡承珙撰写的《胡世琦墓志铭》,另一件是朱琚撰写的《胡世琦传》(均见清李桓《国朝耆献类征初编》卷二百四十八《胡世琦》条)。胡承珙是胡世琦的堂弟,朱琚是胡世琦的同乡好友,他们对胡世琦的名氏字号应该是清楚的。《胡世琦墓志铭》中记载说:“君讳世琦,自号玉樵。”《胡世琦传》云:“君姓胡氏,名世琦,字玮臣,玉樵其号。”可见说胡世琦之字为玉樵、玉樵、伟人、伟臣都是错误的。其号为玉樵,樵为樵之形误。

不少人认为胡氏《义证》今已亡佚,实则作者手稿至今犹存,台湾文海出版社1974年影印出版的《清代稿本百种汇刊》中收有此书(即《汇刊》第12册),本文依据的就是这个影印本。^①由于得见胡氏手稿,有关其书的一些是非可迎刃而解。胡书凡十三卷,而非五卷。序其书者乃其同乡好友朱琚,而非宋琚。宋琚说出自胡朴安《中国训诂学史》,而《中国训诂学史》中的“宋”字大约是排版之误,因为胡朴安在“宋琚有序一篇”句下接着说:“刘聚卿刻《聚学轩丛书》,取朱序附刊在胡承珙《小尔雅义证》后。”可见胡朴安清楚作序者姓朱。由于后来介绍胡世琦《义证》的人大都依据胡朴安之说,而对胡朴安书中的异文又无人去作核实的工作,从而造成一误俱误。又《传统语言学辞典》说“书目见《清史稿》”,此亦想当然之辞,《清史

稿》并无著录。

书名《义证》或作《疏证》，何者为是？检稿本各卷前都题有书名，其中卷七、卷八前题《小尔雅疏证》，卷十三前题《小尔雅谊证》，其余各卷均题作《小尔雅义证》。“谊”古常用作“义”字，故“谊证”即“义证”。卷七“疏证”的疏字旁另有一小字“义”，应是作者发现笔误后作的修改（书中这种修改很多），可知《疏证》非其书名。然卷八前的“疏”字未作修改，当属漏校。另外，胡书撰成后曾请洪亮吉和段玉裁二人审阅，稿本前收有胡氏与洪、段二君往来的书信。洪亮吉的信中有这样的话：“前月得手书并尊箸《小尔雅谊证》十三卷”，亦可证胡书名为《义证》。

今人称胡书或作《疏证》也是有所本的，但其根据并非胡氏自己的笔误（见其书者惟与其同时的两三人而已），而是来自胡承珙的《胡世琦墓志铭》。《墓志铭》中说：“所著书有《小尔雅疏证》、《三家诗辑》等，未卒业。”看来胡承珙对他堂兄的著作情况并不是很清楚，不但将书名误记成《疏证》，而且《义证》明明在胡氏去世前已经全部完成，却说“未卒业”，实在是误导后人。所幸胡书没有亡佚。

关于胡氏《义证》的成书年代，未见有谁言及。今检胡书，亦无明文。朱珔在序（作于1838年）中也仅仅说：“余友胡君玉鏊太史之治《小尔雅》尚在未第之前。”胡世琦是嘉庆十九年考中进士的，即1814年，这就是说胡氏《义证》在1814年之前就已完成，具体年代不详。今读稿本，发现书末有段玉裁亲笔题记云：“金坛段玉裁庚午八月廿八、廿九日读，略献刍蕘一二，亦犹坠露添流，轻尘集岳也。时年七十有六。”这是段氏读毕胡氏送呈审阅的稿本后所记。段氏“年七十有六”之庚午即1810年，据此则胡书撰成当在此前不久。为了表述的方便，今后不妨将胡书的撰成年代确定在1810年。

前面说了，胡世琦曾将《义证》送呈洪亮吉和段玉裁审阅，但洪、段审阅的不是同一个稿本。今本前所收洪亮吉给胡世琦的信中说：“亮吉既注《弟子职》，拟复注此书（引者按：指《小尔雅》），今可

不作矣。惟旧于此书偶得管见若干条,今并附录呈教。……又子,馀也。子当作子,子为馀者,子者身之馀也。高诱《吕览》注:‘大夫庶子为馀子。’《周礼·小司徒》‘大故致馀子’,《书大传》‘馀子众子’,并其证也。……以上诸谊已备见于拙著《六书转注略》,足下或遴其可存而一二存之,幸甚。”今本《广诂》“子,馀也”下即引洪亮吉《六书转注略》之文,可知洪亮吉审读后胡氏对稿子又作了一次修改,并重新写定。段玉裁审读的就是这个重新写定的稿本,也就是我们今天见到的稿本。这说明我们今天的这个稿本是胡氏的定本,而且稿本的页眉及正文空白处有段玉裁的十六则亲笔按语,弥足珍贵。

朱珔在序中说,胡世琦去世后,其子胡半修“欲将此书付剞劂,持至苏,属加审定,恐人疑与墨庄书复叠,不知理之所在,解人(按:谓通达事理的人)略同。近者我乡戴东原校《水经注》,而浙人赵东潜往往有合,段茂堂大令谓二公皆非袭人书者,君与墨庄何以异是?”墨庄为胡承珙之号。胡承珙之书也叫《小尔雅义证》,也是十三卷,而且在胡世琦之子想刊印胡书之前早已刊行于世,所以世琦之子担心世人怀疑其父抄袭胡承珙之书。现在胡世琦之书的撰成年代既已考明,抄袭的担心完全可以消除。我们知道胡承珙的《义证》完成于1827年,比胡世琦之书晚了十七年,如果说担心抄袭的话,那也该是胡承珙的后代,世琦之后大可不必作杞人之忧。朱珔虽然对世琦之书的撰著时间比较清楚,但他对承珙之书的著成时间并不了解。他在序中解释说:“二君撰著时一在都,一在里,两不相谋。君(按:指胡世琦)于《广诂篇》引墨庄语^②,特偶札商,实未先见其书。”世琦撰著之时根本就没有承珙之书,“先见其书”的事无从谈起。这种辩解反而会启人疑窦。既然“两不相谋”,又何从“引墨庄语”?说二胡曾就《小尔雅》有过“札商”(书信中商讨)可能是对的(也有可能是面谈),既然如此,又怎能否定两人有“相谋”之事?

二 《小尔雅义证》评议

胡世琦的《义证》约有八万字,是清人的《小尔雅》注解中除王煦的《小尔雅疏》(约有十万字)外最为详赡的一部。洪亮吉评价说:“书中以古音求古谊,以古谊证古经传,旁推交通,无不极其精审,此必传之作也。”段玉裁评价说:“真《小尔雅》之功臣也。校之也精矣,考之也博矣。”这些话是在通信中说的,固然不无溢美之处,但胡氏《义证》确有其不可磨灭的历史地位。

首先,胡氏很注意联系同源词,使读者看到词与词之间的内在联系。如《广言》“衍、演,广也”条下云:“衍、演亦为双声叠韵字。……上云‘延,散也’,延、演亦双声叠韵字。”又《广言》“揭,担也”条下云:“《说文》:‘竭,负举也。’《礼运》:‘五行之动迭相竭也。’郑注云:‘竭,犹负戣也。’《春秋成公二年左传》:‘桀石以投人。’杜注云:‘桀,担也。’竭、桀、揭义亦相通。”这一点与王念孙的《广雅疏证》类似。

其次,胡氏广泛钩稽唐代以前典籍中引用《小尔雅》的资料,这不但给《小尔雅》的训释提供了可靠的例证,同时也有助于辨正传本或前人引用的讹误。例如《广诂》“𡵚,深也”条下云:“《文选·卢谌(答魏子悌)》诗云:‘清义贯幽𡵚。’李善注引《小尔雅》:‘𡵚,深也。’陆机《演连珠》云:‘天地之𡵚,该于六位。’注引《小尔雅》亦同。《后汉书·方术传》云:‘所以探抽冥𡵚。’李贤注亦引《小尔雅》:‘𡵚,深也。’”《广诂》“皆,因也”条胡氏据《文选》李善注所引《小尔雅》改皆为階,又《广诂》“经,过也”条胡氏据李善注所引改经为淫,这些都是非常正确的。我们不妨来跟其他注本作一比较。王煦《小尔雅疏》云:“《说文》:‘皆,俱词也。’俱词即因义。”俱即都、皆之义,哪有因义?宋翔凤《小尔雅训纂》:“皆与偕同。”偕也无因义。张舜徽《小尔雅补释》谓因有亲义,而《说文》“皆”训俱,“俱与亲义近,故皆有因训。”说与王煦相若,亦未见其理。诸说均不及胡氏切当。《四部丛

刊》本《小尔雅》即作階,可证皆为误字。因有凭借义。《孟子·离娄上》:“为高必因丘陵,为下必因川泽。”阶本义为台阶,台阶为升降之凭借,故引申为凭借之义。《左传·隐公三年》:“将定州吁,乃定之矣。若犹未也,阶之为祸。”杜预注:“言将立为太子则宜早定,若不早定,州吁必缘宠而为祸。”“阶之为祸”谓凭借其得宠的条件制造祸乱。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(修订本,中华书局1995)云:“阶,阶梯之意,此作动词用,谓留作祸乱之阶梯。”未确,又《汉书·异姓诸侯王表序》“是以汉亡尺土之阶,繇一剑之任,五载而成帝业。”此亦凭借之义。故训阶为因。

其三,胡书中有不少独到之见,为其他注本所不及。例如《广言》:“稽,考也。”稽用于考查义是很常见的,但其本义为停留。《说文》:“稽,留止也。”考查义与停留义是没有什么联系的,所以考查义应属假借。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》认为是“计”的假借。胡世琦认为是“𠂔(jī)”的假借。他说:“《说文》:‘𠂔,卜以问疑也。读与稽同。’引《周书》‘𠂔疑’,今《书·洪范》作‘稽疑’,稽假借字。”胡说可信。《说文》的“读与稽同”就是向人们揭示𠂔典籍中常写作稽的假借现象。又《集韵·齐韵》云:“𠂔,一曰考也。或作𠂔,通作稽。”亦可为证。稽、𠂔均见母脂部,古音相同。

又如《广器》:“较谓之幹。”较指车厢两旁栏板上的横木,起扶手的作用。葛其仁《小尔雅疏证》云:“凡物在两旁者皆谓之幹,人两胁谓之幹,又井阑谓之幹,皆其义也。”较在车旁如同栏幹,故谓之幹。这种解释虽然在道理上说得过去,但称较为幹仅见《小尔雅》,而且典籍中也无用例可以证实,故此训有疑。胡世琦提出:“本文幹当为轩,以字形相近而讹。”此说可从。较有车厢的意思。《后汉书·輿服志上》:“金薄缪龙,为輿倚较。”梁刘昭注引东汉服虔《通俗文》曰:“车厢为较。”轩也有车厢之义。《字汇》:“轩,车厢也。”《晋书·輿服志》:“皮轩车,驾四,以兽皮为轩。”故训轩为较。

又《广器》:“矢服谓之𦏧。”意思是说箭袋子叫做𦏧。𦏧的本义

为装弓的袋子。《说文》：“𣎵，弓衣也。”《管子·小匡》：“𣎵无弓，服无矢。”引申泛指套子、袋子。《左传·成公十六年》：“乃内旌于𣎵中。”孔颖达疏：“𣎵是盛旌之囊也。”所以装箭的袋子理应也可以称为𣎵，然而注家就是找不到例证。宋翔凤《小尔雅训纂》干脆认为《小尔雅》有误。他说：“𣎵字从弓，知非矢服。当作‘矢室谓之服，弓衣谓之𣎵。’”张舜徽在《小尔雅补释》中说：“宋氏此说非也。……弓矢虽别，而其所以衣物则一。古人命物之名，其用不异，其号亦同，此类甚多，不烦悉举。又《说文》：‘韬，剑衣也。’音义俱与𣎵近，……故𣎵韬得相假借，从知矢衣亦可谓之𣎵也。”张氏也只是推论，拿不出例证。只有胡世琦举出了一个间接的例证：“《诗·彤弓篇》：‘受言囊之。’传云：‘囊，韬也。’释文：‘韬，(本)又作𣎵。’是也，囊与𣎵义亦相通。《晋语》：‘右属囊鞬。’韦注云：‘囊，矢房。’囊为矢房，而训为𣎵，知𣎵亦为矢房矣。又《周颂·时迈》：‘载戢干戈，载囊弓矢。’毛传：‘囊，韬也。’孔颖达疏：‘囊者，弓衣，一名韬。’《诗》既云‘囊弓矢’，知囊亦矢服。囊一名韬，韬即𣎵之异体，故云矢服谓之𣎵。由此例可知胡氏搜讨典籍之勤。

另外，胡氏所据的底本跟我们今天所见到的《四部丛刊》本、《说郛》本、《汉魏丛书》本、《顾氏文房小说》本等都不一样。胡书中收录了石品肃和黄丕烈给胡氏的信各一封，从中可知胡世琦曾向石、黄二人借过《小尔雅》的古本。石品肃在信中说：“至询前校元人钞本，系相传旧抄，谓出于元人，亦刻本也。此外又有明刻七卷本，系故人袁寿阶物，一时不在案头，俟续校寄呈览。”黄丕烈在信中说：“所需《小尔雅》已代觅一本，用元人抄本校上，祈察收之。弟所藏更无古于是者。”这说明胡氏所用的底本为元本，可以给我们的校勘提供一些版本依据。例如《广诂》：“寒，略也。”寒没有略取的意思。王煦《疏》云：“寒当与搯通。《说文》：‘搯，拔取也。南楚语。’引《楚辞》曰：‘朝搯阨之木兰。’今《楚辞》本作搯，盖从手从寒省。此则省手作寒，或古字通也。”宋翔凤《训纂》云：“寒通作搯。”大家都

认为寒应该是𢶏字,但没有版本依据。胡氏《义证》即作𢶏,云:“𢶏本或讹作寒,坏字也。”寒为𢶏之坏字的看法最为切实,正如《广诂》之階坏作皆一样,“或古字通”及“通作”说都是没有根据的。又《量》“鍾二谓之秉”下云:“各本‘鍾二’下脱‘有半’二字,又脱‘秉十六斛也’五字,……《太平御览》卷八百三十引《小尔雅》:‘鍾二有半谓之秉,秉十六斛也’。今据以补正。”传世各本均无“有半”二字,皆有“秉十六斛也(或无‘也’字)”,然胡氏所见各本均无此七字,当属原貌。《小尔雅》全书没有对所训之词作进一步解释的条例,故疑“秉十六斛也”当为《御览》编者所加的注语,原为小字,后混入正文,后人遂据之而补入传世之本当中。

清代学者校注《小尔雅》大都是各自为战,先成的著作后之注者往往无从得见,这大大影响了校注水平的提高。在胡世琦撰写《义证》之前,莫栻(雍正、乾隆时人)已有《小尔雅广注》,王煦的《小尔雅疏》(撰成于1800年)也已问世,宋翔凤的《小尔雅训纂》也于1807年完成,然而这些著作胡氏一部也没见到,这使得胡氏在识断上出现不少失误。下面我们来看几个例子。

(一)校勘之失。《广言》:“度,居也。”胡世琦改度为宅。云:“宅各本讹作度。《汉书·韦元成传》臣瓚注:‘古文宅度同。’因之俗刻遂以宅为度耳。今改正。”段玉裁按:“度不当改为宅。古经传度训居者多矣。”段玉裁的意见是正确的。度用于居住义是宅之假借,典籍常见,如《诗·大雅·皇矣》:“维彼四国,爰究爰度。”毛传:“度,居也。”《小尔雅》编者据以采入,故其原文即作度,改之无谓。《广物》:“截颖谓之銓。”各本皆如此。胡世琦改銓为揅。云:“《尔雅》释文及邢昺疏并引《小尔雅》云:‘截颖谓之揅。’揅本一作銓,今据以改正。”段玉裁按:“此作銓为长。所以截颖者曰銓,因而所截之颖曰銓,故《尚书》曰‘二百里纳銓’也。若‘揅揅’则获声,其义别。”按《说文》:“揅,获禾声也。”段说显然是正确的。《小尔雅》篇名《广鸟》或作《广𪇔》,清代其他学者都没有注意到一问题,皆作《广𪇔》。

胡世琦虽然注意到这一异作,但为鸟字为是。他在“去阴就阳者谓之阳鸟,鸿雁是也”句下说:“鸟俗本讹作乌,并《广鸟》之鸟亦讹作乌,今改正。”按:《小尔雅》此篇所释全为不同种类之鸟,不及其他鸟名,故篇名应以《广鸟》为是。盖古来皆以为《小尔雅》为增广《尔雅》而作,《尔雅》有《释鸟》篇,而鸟、乌二字又形体相似,因以为《小尔雅》此篇应为《广鸟》。篇中“阳鸟”应为“阳鸟”。《文选·左思〈蜀都赋〉》:“羲和假道于峻岐,阳鸟回翼乎高标。”李善注:“《春秋元命苞》曰:‘阳成于三,故日中有三足乌。乌者,阳精。’”此为神话中三足乌。《本草纲目》卷四十七《禽一·阳鸟》引唐陈藏器曰:“阳鸟出建州,似鸛而殊小,身黑,颈长而白。”此为乌之一种。《小尔雅》所言皆这现实中不同种类之乌,故应指后者。又《小尔雅》全书无举例之例,“鸿雁是也”应为后人注语。《书·禹贡》:“彭蠡既猪,阳鸟攸居。”孔安国传:“随阳之鸟,鸿雁之属。”此即后人注语之所本。盖“阳鸟”误作“阳鸟”,后人因据孔传注“鸿雁是也”四字,进而混入正文。“阳鸟”既有《禹贡》作证,人们有意无意皆以篇名为《广鸟》矣。鸿本或作鸛,鸛为鸿之讹误。鸿之水旁手写常作连笔,近似一撇,故讹作鸛。胡氏用很长的篇幅论证鸛属阳鸟,可谓治丝益棼,徒劳无益。

(二)释义之失。《广诂》:“履,具也。”履无具义,胡氏认为履为体之假借。云:“履与体古通用。……《孟子》:‘则具体而微。’赵岐注云:‘具体者,四肢皆具。’《说文》:‘体,总十二属也。’亦具之义。”履固可通体,但体并无具义,所举二例均不能成立。《孟子》例之“体”赵岐注云:“体者,四肢股肱也。”“具体”乃具备四肢之意。《说文》之体乃身体、全身之义。二例皆非具义。实则履字不误,讹误者乃具字,说详拙文《〈小尔雅〉文字讹误辨正》(《语言研究》2002年第1期)。《广言》:“续,抽也。”胡氏改续为读(葛其仁《疏证》及胡承珙《义证》说同),云:“读俗本讹作续,今改正。”读确有抽训。《诗·邶风·墙有茨》:“中冓之言,不可读也。”毛传:“读,抽也。”此说虽然可通,但改续作读,毕竟无版本依据。按:续字《四部丛刊》本作𦵏,

当为紬之讹误，紬古或作缁。《集韵·宥韵》：“缁，绪也。或作紬。”缁字少见，不识者误认为续字而改作续。《说文》：“紬，大丝缁也。”本义为粗丝织成的绸。织绸需抽引蚕茧。《急就章》第二章：“绛缁缁紬丝絮棉。”颜师古注：“紬，抽引粗茧绪纺而织之曰紬。”故引申为抽引之义。《释名·释采帛》：“紬，抽也，抽引丝端出细绪也。”《汉书·谷永传》：“燕见紬绎，以求咎愆。”颜师古注：“紬读曰抽。紬绎者，引其端绪也。”《广言》：“舒，长也。”胡世琦《义证》：“《广雅》：‘舒，迟也。’又云：‘迟，长也。’《诗·采薇篇》：‘行道迟迟。’传云：‘迟迟，长远也。’《出车篇》：‘春日迟迟。’迟迟亦长义。”此说未得。舒之训迟乃迟缓义，非长久义，不得因迟有长久义而谓舒亦有长久义，此所谓偷换概念。宋翔凤《训纂》云：“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‘舒，绪也。’《说文》：‘舒，伸也。’皆长义。”胡承珙《义证》：“《说文》：‘舒，伸也。’《周髀算经》：‘从东至北日益长，故曰信。’伸与信古字通。王符《潜夫论·爱日篇》：‘治国之日舒以长。’”伸为伸展，与长义隔。葛其仁《疏证》：“舒，展也，已见上文。又训为长者，义理相承，以意释之。”意谓《小尔雅》编者由舒之伸展义想象当有长义。诸说均牵强难通。按：舒字《四部丛刊》本作杼，杼古有长训。《方言》卷三：“《燕记》曰：‘丰人杼首。’杼首，长首也。楚谓之杼，燕谓之杼。”《文选·左思〈魏都赋〉》：“巷无杼首，里罕膏粱。”晋张载注（今本无注者名氏，此据胡克家《文选考异》）引《方言》为解。《洛阳伽蓝记·景宁寺》：“短发之君无杼首之貌。”“短发”与“杼首”相对。《广雅·释诂二》：“杼，长也。”王念孙疏证：“杼或作杼。……长与久同义，故长谓之杼，久谓之佇。《尔雅》：‘佇，久也。’《邶风·燕燕篇》：‘佇立以泣。’毛传：‘佇立，久立也。’《说文》：‘佇，长眙也。’通作佇。《楚辞·九章》云：‘思美人兮，揽涕而佇眙。’杼、佇、佇并音直吕反，其义同也。”各本作舒者，盖杼或作杼，舒、杼同音（皆书母鱼部），故误作舒。《广训》：“诸，之乎也。”胡世琦云：“古之与是通用。乎者，似是而非疑词也。今俗语犹谓强辨是非为‘之乎’，又转为‘支吾’，为‘枝梧’，今人但

知有‘支吾’、‘枝梧’字,不知‘之乎’正其字也。”按:诸即代词“之”与语气词“乎”的合音。沈括《梦溪笔谈》卷十五:“然古语已有二声合为一字者,如不可为叵,何不为盍,如是为尔,而已为耳,之乎为诸之类,似西域二合之音,盖切字之原也。”王引之《经传释词》第九:“诸,之乎也。急言之曰诸,徐言之曰之乎。”胡氏将“之乎”牵附为“支吾”之本字,殊无理据。

总的来说,胡氏《义证》在清人注本中是一部引据广博、释义详赡的著作,所得多于所失,值得引起我们的重视。其所依据的底本为黄丕烈等人所藏的元本,今已不存,考校《小尔雅》时很有参考价值。

注:

①此书是汉语大词典出版社的徐文堪编审惠借给我的,在此谨致谢忱。

②《广诂》:“履,具也。”胡世琦《义证》:“胡景孟云:履当作展。《周礼·充人》‘展牲’郑众注云:‘展,具也。’展具牲如今选牲是也。展作履,形之误也。”景孟为胡承珙之字。

作者工作单位:烟台大学中文系

(上接第171页)《江海歼渠记》一卷,收入《丛书集成初编》、《广四十家小说》、《景印元明善本》等;《前闻记》一卷,收入《国朝典故》、《记献汇编》、《五朝小说》、《说郭续》等;《猥谈》一卷,收入《广百川学海》、《古今说部丛书》、《说郭续》等。这三种都是子史杂著,其中《猥谈》记载的一些戏曲资料,历来为研究者所重视。《义虎传》被收入《五朝小说》、《说郭续》,亦见于《国朝典故》本《志怪录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: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